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
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
(2021-202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
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市规自发〔2021〕42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1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1年-2025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

目 次

一、“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回顾	1
(一)“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效	1
(二)“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	2
二、“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	3
(一)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新要求	3
(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标准化工作 提出新要求	4
(三)促进规划和自然资源融合发展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新要求	4
(四)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推进规自领域改革对标准化 工作提出新要求	5
三、“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6
(三)发展目标	6
四、“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7
(一)建立创新融合的标准体系,推进规自领域改革	7
(二)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8
(三)加强标准基础研究,引领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8
(四)加强重点标准编制,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9
(五)强化标准全周期监管评估,落实多元共治理念	10
(六)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加强标准全过程宣传	11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智慧化管理水平	12

(八) 推进京津冀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标准互联互通	12
五、“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的重点方向	13
(一) 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13
(二) 聚焦自然资源有效治理	14
(三) 聚焦规自领域融合发展	15
(四) 聚焦民生显著改善	15
(五) 聚焦城市安全应急	16
(六) 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	16
六、“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7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谋划	17
(二) 加强法治保障，健全法制环境	18
(三) 加强协调推进，分步组织实施	18
(四) 加强检查评估，确保实施效果	18

一、“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2016-2020）》和《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2016版）的指导下，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实施、推动首都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规自领域改革以及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无障碍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以及保障城市安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也发挥了突出作用。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制度不断完善，标准研究不断加强，标准质量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了由政府主导、行业支撑、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格局，基本建立了依法与依标管理相结合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模式，标准在服务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方面成效显著、成果丰硕。

（一）“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效

1、有效支撑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发布后，结合总体规划对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城乡统筹以及办好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的要求，围绕生态城市、海绵城市、城市安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制定标准、开展标准相关研究项目104项，标准设计56册，将总体规划蓝图分解为各专业领域细化的标准具体条款来指导设计和审批。

2、有效推动了首都标准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围绕首都战略定位要求和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扎实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

体系建设。《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21 项地方标准、《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建筑与小区）》等 16 项标准设计获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等 3 项标准获国家“标准科技创新奖”。2017 年，首次在北京规划展览馆举办了以“城乡规划标准——筑就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基础”为主题的标准化工作成果展。2019 年，与天津、河北共同签订“京津冀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发布《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2019 年-2021 年）合作项目清单》，工程建设领域列入制定计划和发布的标准达 26 项，京津冀工程建设标准协同有了里程碑式的发展。

3、有效保障了规自领域改革和行业创新

“十三五”时期，结合两次职能调整，对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修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扩充到 36 个，标准化工作范畴涵盖“工程建设标准”和“自然资源标准”两大领域。按照从研究课题到导则、指南再到标准的成果转化方式，通过基础研究、示范工程经验总结、导则指南先行先试，发挥了标准对规自领域改革和行业创新发展的“保基本”和“强引领”作用，《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发布后，住建部发文将北京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

4、基本实现了标准监管的闭环管理

“十三五”时期，围绕营商环境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标准不仅横向覆盖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各项职能，纵向也由技术标准不断向管理标准延伸。围绕绿色节能、城市安全、防灾抗震和民生等政策要求，对节能、消防、人防、抗震、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等重要地方标准的评估、日常检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开展标准监管，基本形成了地方标准监管模式，实现了标准闭环管理。标准监管与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规划验收等各重要环节的工作紧密结合，标准对全委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不断强化。

（二）“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

1、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十三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但是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京津冀区域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地方标准的衔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多部门编制相似内容标准的情况依然存在，管理部门在监管环节究竟如何发挥作用还不够明确，这些工作都需要工作机制的完善来进一步规范化和程序化。

2、标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随着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不断提升，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对标准的需求逐年增加，标准在解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处理突发事件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规划和自然资源各行业虽然都有相关标准制定和发布，但标准比重差别比较大，标准在研究和立项阶段的统筹性还不够强，部分标准存在重复交叉以及后续数据口径等方面不协调的问题，原有的标准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3、自然资源标准研究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7年，新版《标准化法》发布实施，我委经历了两次机构改革，职能范围从规划到国土资源，并扩展为现在的自然资源，相对于工程建设领域多年来在标准制定、实施、宣贯、监管等方面积累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各行业、各部门对于自然资源相关标准的基础研究还比较薄弱，规划和自然资源顶层设计层面的统筹谋划和融合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

（一）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新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格局重构引发国际规则重塑，标准作为国际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成为各国博弈焦

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标准化工作是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凝聚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标准化理念和共识，主动了解、对接、参与、融入全球标准化工作格局，发挥北京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向世界贡献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北京经验”，为促进国际和区域标准化交流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新要求

标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技术基础，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双碳新战略实施以及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应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规自领域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落地为目标，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加强标准与科技、行业、产业等创新资源的融合对接，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城市安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促进规划和自然资源融合发展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新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化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住建部正在建立以全文强制性规范为底线、以推荐性标准为支撑的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自然资源部也在加快建立与“两统一”职责和制度设计密切相关的标准化体系，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和“自然资源标准”创新，是新发展格局下规划和自然资源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和迫切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从战略性、系统性、创新性角度出发，加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协调和衔接，加强对团体标准的指导，以不断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为核心，通过构建适应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和人才队伍，系统推进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创新，为促进规划和自然资源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推进规自领域改革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高度重视，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和战略安排。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紧围绕功能定位和战略目标，突出了“党的领导、首都功能、时代要求、战略引领、民生需要”，与副中心控规、核心区控规构建起了首都规划体系的“四梁八柱”。“十四五”时期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目标年，也是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关键五年，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在标准研究、标准制定、宣传推广、实施落地等全过程、全链条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快标准在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并渗透到各项业务、各个重要环节，把标准化工作作为打通“堵点”、联接“断点”、解决“难点”的重要抓手，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大国首都提供有力支撑。

三、“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提出要“注重运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都意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深化规自领域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创新融合发展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构建推动首都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提升规划和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深化改革，系统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紧密围绕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的中心工作，立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化改革，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和标准体系；紧紧围绕首都发展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优化标准化发展环境，采取系统性措施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

2、保障基本，引领发展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现实需求，针对城市更新、碳中和、韧性城市等领域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工作，体现保基本；密切关注国内外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提前谋划布局、高起点开展地方标准研究，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发展，推动行业创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3、规自融合，破立结合

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融合的特点，打破传统行业技术壁垒和掣肘，重点加强急需紧缺标准、关键创新型技术标准、基础性标准、京津冀协同发展标准的制定工作，并针对协调性不足、内容有交叉的国、行标，创新提出适合我市特色的地方标准，并融合形成可对照、可整合的标准体系。

4、协同推进，开放共享

进一步加强与首标委及相关委办局的工作交流机制，充分调动中央、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标准编制的积极性，共同做好标准宣贯、监管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国际先进国家标准对标对表，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促进标准互联互通。

（三）发展目标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四个服务”水平提升，以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大国首都为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有效支撑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有首都特色的、创新融合的新型标准体系。

——实现精准供给，制定发布百余项地方标准，在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效实施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完善标准体系，做到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动态更新，在推动首都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夯实研究基础，以示范工程、典型案例为基础开展首都规划建设各类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加大研究成果、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标准的力度，在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强化实施监管，探索自然资源类标准的有效监管途径，在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效能双提升方面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四、“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创新融合的标准体系，推进规自领域改革

1、持续完善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的意见》中关于“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发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并持续做好标准体系的实施和完善工作。

2、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向乡村延伸覆盖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治理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的意见》中提出的“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向乡村延伸覆盖”的要求，结

合《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任务，组织制定乡村振兴专项标准体系，围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管控，土地整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研究和制定，不断提高首都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二）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1、不断完善央地标准化工作衔接机制

加强与自然资源部和住建部的沟通协调，关注两部委标准化改革工作进展，及时了解两部委的标准化工作动态，及时跟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情况，及时反映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情况和需求。

2、不断完善市级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我委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参加首都标准化工作战略、政策、规划层面的研究工作，做好首都标准化工作纲要的实施工作；加强与相关委办局的横向沟通交流，在标准研究和制定过程中体现规建管一体化思想，采取专项协调会议等方式，以修订、整合、联合发布等手段，确保规自领域标准化工作目标一致、内容协调，逐步形成共商、共编、共用、共管的标准化工作新局面。

3、充分发挥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充分发挥我委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全委标准化工作统筹，强化标准制定过程中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加大标准研究力度，推动标准实施，提升全委标准化工作水平，提高审批管理效率和质量。

（三）加强标准基础研究，引领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1、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开展专项研究

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针对首都高质量发展中出现的新需求、新问题、新情况，根据我市碳中和、韧性城市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相关专班的要求，从标准的角度开展整体性、系统化的专项研究，明确立项制定方向。

2、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开展专题研究

围绕规自领域发展改革需要，结合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工作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提前谋划布局，组织开展专题研究，通过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形成指南或导则，并进行推广试行，适时转化为标准。

3、围绕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技术研究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具体标准编制的重、难点问题，通过案例分析、实验模拟、数据整合、经验总结等一系列工作，助推标准编制，形成边制定、边讨论、边研究、边修改的研究机制，提高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加强重点标准编制，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1、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需要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于城市更新、适应性城市、站城一体化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并与国际先进国家相关标准对标，破除传统体系的约束，制定创新融合的地方标准，确保标准体现北京特色，贴近首都发展实际，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提质增效，发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引领作用和有效控制管理和建设成本的保障作用。

2、对接规划和自然资源融合发展的需要

结合首都城市发展转型、重塑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政治生态和体制机制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对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近期目标，按照核心区控规、副中心控规的实施要求，制定涵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自然资源有效治理、改革发展和行业管理等，并适合我委全方位管理需求的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做好“延伸”、打好政策“补丁”，提升规划和自然资源的管理效率、管理质量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提升的需要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

问题为导向，重点关注人民群众在居住、出行、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需求，着力解决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居住品质、提升无障碍环境等方面标准和标准设计的制定工作，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到高品质发展的跨越。

4、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围绕城市高质量、精细化发展，结合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工程勘察和地质勘查、测绘和地理信息、建筑设计等行业领域的最新研究、实践成果以及新技术应用等开展标准、标准设计的制定工作，适当采信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规范行业技术行为，使其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工作、与施工图审查、与公众需求相契合，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业管理有标可循、公众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

（五）强化标准全周期监管评估，落实多元共治理念

1、探索建立标准执行信用制度

探索建立标准执行信用体系并逐步纳入我委信用管理平台，加强对行业单位监管信息的管理、研究和应用，探索建立标准执行评分体系，根据标准执行情况抽查对行业设计单位进行信用加减分处理，督促标准执行不到位的行业设计单位认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采取约谈、通报及移交执法部门等方式，督促其整改到位。

2、创新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监管模式

充分发挥委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标准牵头业务处室、分局的监管职责，建立业务主管处室参与标准编制、标准实施、标准监管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标准所涉及主管处室应将标准实施监管纳入日常业务工作，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指导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标准有效执行。

3、继续做实做细标准日常监管工作

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常规监管，探索自然资源

类标准的监管模式，提升工程建设类标准的监管效果。针对不同行业、重点领域制定个性化监管计划，综合运用专项审查、现场抽查、日常检查等多类型监管方式开展标准监管。充分利用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标准执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进一步加强标准执行情况的数据研究和应用，对标准的修编、实施以及相关政府决策提出完善建议。

4、做好标准复审工作

对实施满五年的地方标准开展复审，对于继续使用和废止的标准要及时发布公告，需要修订的标准要适时纳入修订计划，确保标准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六）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加强标准全过程宣传

1、加强信息报送

对于涉及城市安全、城市治理等重大民生问题的，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势、填补了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准或标准研究成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于主动参与国际标准领域相关组织、参编国际标准、相关标准被国际组织采纳等国际国内标准化领域的重要事项以及推动全市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政策建议等也要通过信息等形式报送市领导，把标准以及标准相关研究成果服务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出来。

2、加强社会宣传

结合时代特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开展主题宣传，提高公众了解标准、使用标准的自觉意识。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重点标准发布为契机，做好标准舆论引导及舆情监测，在标准编制及发布实施全过程，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开展调查问卷和征求意见工作，增加互动、提升公众参与度，推动标准编制全民共建、标准应用全民共享，提高公众对标准化工作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树立首都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良好的社会形象。

3、加强行业宣贯

面向行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积极做好标准全方位指导和宣传，针对标准的编写，定期组织标准编制培训，提高标准编制质量；对新颁布的标准，及时开展宣贯培训，做好标准重点内容的解读和分析，提升标准执行效果；结合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培训等工作，拓宽标准培训覆盖面，提升学习灵活度和持续性。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智慧化管理水平

1、不断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信息化建设

不断完善规划与自然资源信息平台中的标准管理板块，实现标准制修订、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发布等全流程信息化，在线发布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动态和标准成果，建立相关标准数据库，实现与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标准化机构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2、探索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情报系统”

拓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国际标准化信息收集渠道，以专题形式开展标准信息资料收集并进行分类汇总，组织开展重点规划和自然资源国际标准化理论和发展趋势研究，为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宏观层面的决策和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提供参考。

3、进一步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专家团队

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人才库，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审查专家、标准制修订人员、标准培训人员等多个类别的人才库，吸收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工程勘察和地质勘查、市政基础设施、建筑设计、测绘地理信息等六大领域一线专家参与标准化工作，实现人才库动态管理。

（八）推进京津冀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标准互联互通

1、京津冀标准协同发展

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合作协议”基础上，围绕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建设，开展京津冀区域基础设施协同建设、京津冀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相关标准

的研究和制定工作，逐步建立京津冀工程建设协同标准体系、完善京津冀标准化工作会商机制。

2、主动对标对表国际标准

树立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的意识，不断加强与区域标准化组织和发达国家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化相关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相关国际化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规自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提升标准化工作者的管理水平和全球视野。对标对表国际标准，编制兼具世界领先水平和中国特色的标准，以世界建筑师大会等国际会议为契机，结合会议主题，把能代表中国质量、彰显北京特色的外文版标准，在大会上介绍和推荐，与世界同行分享“北京经验”。

五、“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的重点方向

（一）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围绕“一总规、两控规”的实施，以国土空间规划的“三级三类四体系”为依据，不断完善具有“全生命周期”特征的“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保障”标准体系，统筹规划设计工作的重要方面、重点环节，提高首都规划设计水平。

1、围绕国土空间规划

重点开展规划管理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以及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编制、体检、评估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2、围绕名城保护

重点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房屋建筑设计，历史建筑、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修缮和利用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3、围绕海绵城市

重点开展海绵城市工程勘察，站城一体化海绵城市，下凹桥区、建筑小区、道路雨水控制、利用与防控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4、围绕智慧城市

重点开展智慧街区、智慧基础设施、智慧小区的规划、设计和评价以及建筑信息模型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5、围绕城市设计

重点开展小微空间，城市风貌管控、街区管控、街区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以及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建筑空间、街道空间、绿色空间、地下景观视廊、第五立面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6、围绕站城一体化

重点开展轨道交通微中心，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消防安全、交通接驳、配套设施以及综合评价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二）聚焦自然资源有效治理

立足首都生态文明建设，面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管理工作实际和特点，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的需求出发，加强标准供给，提高标准对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支撑能力。

7、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逐步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地热动态监测，突发泥石流遥感技术监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以及自然资源承载力评估等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8、围绕资产权益管理

重点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价值核算评价、资产负债表编制、委托代理以及确权登记信息管理等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9、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

重点开展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功能恢复、质量改善以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0、围绕地质灾害防治

重点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排查，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平原区隐伏断裂调查、活动断裂地球物理探测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三）聚焦规自领域融合发展

把服务改革作为标准制定的一个重要方向，把标准制定作为推进规自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围绕京津冀区域协同，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分阶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开展标准研究制定工作。

11、围绕营商环境改革

重点开展涉及完善制度、服务改革、优化流程类等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以及市政、道路交通工程规划技术文件办理，电子报审、三维审查等统一报审尺度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2、围绕业务融合

重点开展“多规合一”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自然资源数据成果等涉及业务融合、审批事项整合、数据整合、办理流程优化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3、围绕碳中和

重点开展公共建筑节能，低碳、超低能耗、近零碳排放等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基础设施低碳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四）聚焦民生显著改善

把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标准化工作全过程，围绕“七有”“五性”开展标准研究、制定，重点关注民生需求、即时响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城市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

14、围绕民生品质

重点开展一刻钟生活圈规划，高品质住宅，停车配建、慢行系统等涉及住房和出行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5、围绕城市更新

重点开展老旧小区、危旧楼房、老旧厂房、老旧楼宇更新改造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16、围绕全龄友好

重点开展公共建筑无障碍、居住区无障碍、轨道交通无障碍以及适老、适幼规划设计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五）聚焦城市安全应急

围绕城市健康安全水平提升，聚焦城市重大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的城市安全规划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置能力，助力首都城市管理效能提升。

17、围绕韧性城市

逐步建立并完善韧性城市规划设计标准体系，重点开展韧性城市建设、评估，生命线工程规划选址、灾害防御工程规划设计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8、围绕地下空间利用

重点开展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评估、城市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市地下综合体设计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19、围绕应急防灾

重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防疫设施、地下基础设施防涝、电动汽车停放场所防灾设计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六）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减量发展的特征，加快构建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高质量的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

的战略目标。

20、围绕工程勘察和地质勘查

重点开展岩土工程信息模型、城市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区域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地源热泵系统地质勘查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21、围绕市政基础设施

重点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储备库、市政管线数据库、既有市政基础设施、既有市政场站更新、修复与利用，氢能源产业规划、土地利用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22、围绕交通基础设施

在道路交通设施方面，重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储备库、“三网”融合，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城市客运交通枢纽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在轨道交通方面，重点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快线工程、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规划设计等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23、围绕建筑设计

重点开展智慧建筑、健康建筑、数字建筑等建筑设计行业中新兴领域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开展建筑减隔震、消防安全疏散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24、围绕测绘地理信息

重点开展地理国情、基础测绘成果、自动驾驶地图、地名规划编制、建筑物名称使用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六、“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谋划

要进一步强化对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专班工作任务等的衔接，加强重要标准化工作的整体布局和系统谋

划。充分发挥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听取规划实施情况汇报，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讨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提出解决方案和途径，确保规划的实施。

（二）加强法治保障，健全法制环境

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衔接，强化对标准制定、实施的保障力度。积极参与相关地方标准管理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地位，营造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发挥地方立法对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三）加强协调推进，分步组织实施

按照规划的任务要求，明确目标和重点领域重点课题，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将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和标准监管作为有机整体，进行全过程闭环管理；最大限度统一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资源，利用各种有效制度，抓好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的责任分解和落实，并将主要任务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计划，做到有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实施规划目标。

（四）加强检查评估，确保实施效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按照合理评定、成效导向、责任明确、激励有效的原则，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管理机制，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联席会议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